法院公告

2022年4月18日

(2021)浙0523民初4643号

水长江、安吉艺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庞慧诉水长江、安吉艺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464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03强清1号

浙江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21年9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徐有智对被申请人浙江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10月9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清算组。2022年3月16日,浙江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浙江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请求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将浙江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4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浙江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浙江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3条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12日裁定终结浙江醉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296号

罗萍果:本院受理原告马云霞与被告罗萍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罗萍果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马云霞货款39480元。案件受理费78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437元,由被告罗萍果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756号

魏明明:本院受理原告陈民与被告魏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175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魏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陈民货款813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2年1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魏明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2079号

东阳市白云阿宝粮油店: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稠禾囤食品有限公司为与被告东阳市白云阿宝粮油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2079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4981号

曾进良:本院受理原告方林平诉被告曾进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曾进良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6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41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21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博时缝纫配件制造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博时缝纫配件制造厂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1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博时缝纫配件制造厂破产并终结东阳市博时缝纫配件制造厂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496号

崔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崔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7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崔磊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2600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17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6.3%算至2018年10月9日止,罚息自2018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9.45%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45%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崔磊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崔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905号

浙江萧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荣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萧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浙江萧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华荣化工有限公司货款522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2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浙江萧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635号

徐德贵:本院受理原告龙冬香与被告徐德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徐德贵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6月14日10时5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800号

张苏娟:本院受理原告赵孟英与被告张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974300元并支付利息1140770元(按利息计算表计算至2021年11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800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13号

包城杰: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德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修理、重作、更换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原告车辆维修费用742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到实际付清为止(按年利率3.85%计算),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288号

吴才土: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荣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25民初644号

牟梦晓:本院受理原告吴涛峰与被告牟梦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吴涛峰诉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5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21年8月26日起按年利率14.4%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用3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小南海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25民初682号

鲍古兴、陈宝翠:本院受理原告王元龙与被告鲍古兴、陈宝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44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月1日止2019年8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LPR利率的四倍计付至款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3月1日利息为30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8日下午15时00分在龙游法院第十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23号

蔡熙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9990.36元及截至2021年8月16日的利息3673.41元、违约金1224.47元,并支付以本金19990.36元为基数按合约约定自2021年8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总和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7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4月13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浦江县人民法院(2022)浙0726民初701号,应增加原告姓名"张东义",特此更正。

更正公告

诸暨市卡楠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7D5K492K)于2022年2月17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发布《关于诸暨市卡楠服装有限公司的分立公告》,现将该公告作如下更正:

一、公告内容:分立前,原诸暨市卡楠服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470.59万(元人民币)更正为1470.58824万(元人民币);

二、存续企业:分立后,存续企业诸暨市卡楠服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470.59万(元人民币)更正为1170.58824万(元人民币);

三、新设企业名称"浙江柏卡服装有限公司"更正为"诸暨市柏卡服装有限公司";

原分立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诸暨市卡楠服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林红芳与胡秋枝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林红芳与胡秋枝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林红芳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胡秋枝。林红芳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及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胡秋枝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秋枝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林红芳

胡秋枝

2022年4月18日

公告清单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5月1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永康市金标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2015)年永康字第0912号	2340.00	76.109875	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浙江苏格拉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志洪、卢丽秋、永康市金标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2015)年永康字第1090号			
	(2015)年永康字第1087号			
合计		2340.00	76.10987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忝礼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忝礼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15户债权资产包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忝礼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忝礼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忝礼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忝礼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忝礼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单位: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	利息余额(单位: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	保证人	抵质押物情况
1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104,508,434.31	32,570,576.24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钱珏美、戚建尔	/
2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208,425,020.15	54,535,633.64	戚建尔、钱珏美、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3	杭州同兴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51,189,730.70	1,804,900.19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同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兴日铁金属薄板有限公司、曹水娟、施木兴	浙江兴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9133.84平方米。
4	华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799,677.53	1,055,319.67	温岭市汇其乐实业有限公司、实事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荆门紫荆城置业有限公司、王良财、颜素连	/
5	浙江华莱氨纶有限公司	14,989,999.48	2,370,355.67	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骆丽萍、祝利群、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6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	28,297,541.09	12,999,120.56	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鹏展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南宏投资有限公司、弋阳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施水木	赵忠炎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137号第一层商铺作银团抵押;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开元世纪置业有限公司2823.9548万股作银团质押。贷款银团占比5.8021%
7	义乌市龙清工艺品有限公司	23,864,615.50	33,539,655.53	义乌市仙航工艺品有限公司、李龙清、陈小玲、方惠娟、李根明、浙江鑫鑫矿业有限公司、连城县鑫鑫萤石矿有限公司、浙江龙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龙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工人北路16号楼的商住综合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210.9平方米
8	杭州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18,754,008.46	2,773,952.11	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柏祥、汪丽君、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方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南方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585万股股权质押
9	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46,100.32	2,240,924.17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纺染整有限公司、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宋祖良、俞海英	/
10	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1,955.91	19,450,476.12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魄投资控股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思硕动向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千百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诸暨冠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陈剑枫、张颖	/
11	联合金属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9,996,325.41	15,214,725.85	骏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联合金属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联合金属科技(威海)有限公司、浙江联合金属有限公司、浙江加摩铝塑工业有限公司、王贤中、夏丹红	/
12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633,804.02	4,149,885.53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	浙江森嘉实业有限公司	9,993,562.71	7,760,748.00	浙江省广业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嘉雷线缆有限公司、芜湖苏嘉线缆有限公司、何仁、叶萍英、何苏嘉、倪璐璐	/
1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9,831,516.80	1,267,122.05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	/
15	浙江三志纺织有限公司	3,449,970.90	199,579.01	丁水法、丁方琴、丁雨发、范爱琴、丁云法、曹月英	/

注:

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忝礼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收购的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进行处置,上述2户企业债权资产拟以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	2998.60	429.71	9.97	温岭市车关华生水产冷冻厂、陈志华、陈其华	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座落于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上齐路南侧朝阳北路东侧,占地面积16574.62平方米(24.86亩),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厂房建筑面积其中2层钢结构厂房一幢,面积13545.72平方米,4层综合楼一幢,面积2219.6平方米,单层厂房两幢,面积35.7+189.06=224.76平方米。	利息暂算至2022年4月18日
2	台州聚祺工贸有限公司	台州市	300.00	23.34	3.12	许增勇、许利娜	许增勇、许利娜所有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名都豪庭3幢7号,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9633号。占地面积159.78㎡,约0.23967亩,出让性质,房屋建筑面积319.28㎡。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431万元。	利息暂算至2022年4月18日
	合计		3298.60	453.05	13.09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2】年【4】月【18】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855576】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